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96年7月31日本校249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8月14日校教字第0960027684號發布施行
96年11月13日本校25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8日校教字第0960043246號發布施行
97年12月2日本校25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8日校教字第0970051892號發布施行
98年2月3日本校2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校教字第0980006605號發布施行
98年3月10日本校25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校教字第0980011204號發布施行
100年1月25日本校26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1日校教字第1000005226號發布施行
100年3月22日本校26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8日校教字第1000011834號發布施行
100年12月20日本校2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校教字第1000110694號發布施行
102年5月14日本校27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校教字第1020045950號函發布
103年8月19日本校第28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7日校教字第1030064362號發布施行
104年5月5日本校第285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教字第1040042081號發布施行
106年6月6日本校第295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6月19日校教字第1060047269號發布施行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申請案及取消

免評鑑資格案，依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

鑑資格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

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本小組審議下列申請免評鑑資格案：

(一) 多次曾獲科技部 (原國科會, 以下同) 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 其情形達下列條件之一, 並報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後, 向校長推薦為免評鑑教師者:

1.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2. 曾獲頒科技部甲種 (或教授級、副教授級) 研究獎 (或優等獎) 十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二) 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認定為成果具體卓著後, 向校方申請為免評鑑教師者。

四、申請免辦評鑑教師, 其所獲獎項及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 依下列規定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一)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抵二次甲種研究獎; 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抵三次甲種研究獎。

(二)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以前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 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 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折算時, 執行完畢之計畫以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處理。執行中之計畫, 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 但非整年期計畫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

(三) 九十四年度起，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三年期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每一獎項得抵二次科技部甲種研究獎。

前項各款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得否折算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及其折抵比例，應明訂於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五、同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二件(含)以上研究計畫時，僅得以一件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同一研究案之主持或共同主持經歷及所獲獎項，僅得以較有利方式之一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以獎項計入免評鑑資格時，其研究計畫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如與該獎項獎助期間有重疊者，重疊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不得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僅第一年獎助期間應依第三項規定處理。

六、各學院依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之取消教師免評鑑資格案，經本小組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取消該教師免評鑑資格。

- 七、依第三點申請免評鑑教師，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簽報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後，由所屬學院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校方推薦為免辦評鑑教師。
- 八、本小組會議原則上於每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取消免評鑑資格案之決議依第六點規定處理。
- 十、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小組會議時，得由行政代理人代理。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二、本小組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